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5月22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2015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2015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56,000,000港元。

由於截至2015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向借方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資助最高款額及貸方從彼等人士獲取之累計利息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5年5月22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2015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2015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56,000,000港元。

截至2015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於2014年10月10日，貸方與借方訂立2014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2014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當中110,000,000港元已提取，該款額連同應付利息將於2015年10月10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公告日期，2014貸款融資中尚餘之90,000,000港元借貸額度仍可供提取。2014貸款融資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之通告。

* 僅供識別之用

2015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2015貸款協議

協議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2015貸款協議下之借方

借方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娛樂相關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控股股東（按上市條例之定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2015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年5月22日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156,000,000港元

提取期 ： 於簽署2015貸款協議時可供提取

還款期 ： 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

利息 ： 每年11%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已為／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該等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 2015 年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 12 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向借方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貸款資助最高款額及貸方從彼等人士獲取之累計利息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 5% 但低於 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2014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4年10月10日就有關授出2014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2014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2014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00,000,000港元
「2015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5年5月22日就有關授出2015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2015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2015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56,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	指	2014款協議及2015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2014貸款協議及2015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融資」	指	2014貸款融資及2015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